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2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阳府〔2022〕36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阳府函〔2022〕430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2〕38号.....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阳府函〔2022〕454号.....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2〕39号.....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阳府〔2022〕40号	3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2〕41号	3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22〕14号	3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63号	4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修订）》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66号	4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69号	4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实施50个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74号	4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75号	5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2〕58号	53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关于调整阳江市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征缴政策及实施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2〕59号.....54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文广旅体通〔2022〕417号.....58

【政策解读】

《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解读.....62
《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解读.....63
《阳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解读.....66
《阳江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解读.....67
《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解读.....70
《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解读.....72
《关于推广实施50个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的通知》解读.....74
《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77
《关于调整阳江市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征缴政策及实施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78
《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励办法》解读.....81

【人事任免】

2022年12月份人事任免.....8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日

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充分释放住所资源，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基本功能是确定、公示市场主体的具体所在地址，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以及确定市场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地。

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是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

市场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是同一地点的场所，也可以是不同地点的场所。

第二章 住所（经营场所）要求

第四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或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登记机关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

申请人依规定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或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其申报信息或使用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使用被征收房屋，使用禁设区域场所从事违反规定的经营项目，使用非法建筑或通过隐瞒事实、申报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等获得商事登记，其领取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向登记机关索取赔偿的依据。

第五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涉及商事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经营的，市场主体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应与相关许可证记载的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第三章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六条 允许市场主体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用作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市场主体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从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和影响其他业主、市民正常生活环境、公共管理秩序等的生产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的，通过提交《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登记承诺书》向登记机关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违反承诺的，视为提交虚假材料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条 允许市场主体“一照多址”，市场主体在本市范围内，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不需要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向原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前置审批的，如许可证件上记载了经营场所，可以参照执行。

第八条 允许市场主体“一址多照”，即可以同一地址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

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九条 对生产经营场所要求不高的从事软件开发、文化创意、贸易设计等市场主体，可以使用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商务秘书企业（指为入驻的小微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商务秘书服务的企业）可从事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日常办公托管业务。被托管的市场主体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时应加注商务秘书企业的信息。

第十条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信息申报制，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

第十一条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应包括：

- （一）住所（经营场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及邮政编码；
- （三）房屋所有权人；
- （四）使用权取得方式；
- （五）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使用功能或用途；
- （六）对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情形的说明。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由登记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制：

- （一）拟申请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的：桑拿按摩、沐足、洗浴、歌舞、游艺、餐饮服务、网吧、营业性射击，冶炼、铸造、电镀、漂染印染、染料、制革、造纸、电力生产、农药生产，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废品）回收或加工，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
- （二）从事商务秘书托管服务的企业及集群企业；
- （三）从事涉及商事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经营的；
- （四）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地址作为经营场所的。

第十三条 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制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如下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材料。

租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委会所属房屋的，提交盖有出租方单位公章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使用宾馆、饭店的，使用材料为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

涉及“一照多址”的，按上述要求提交新增经营场所的使用材料。

涉及商务秘书企业托管的，提交商务秘书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托管协议书。

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使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地址为经营场所的，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包含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明的经营项目的，应当按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

第十五条 凡适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的市场主体登记，登记人员在登记业务系统录入时，在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后加注“（住所申报）”字样，以便于后续监管和变更登记的甄别。

第四文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登记机关应依法将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变更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相关部门获取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及时跟进，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等问题，发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地址不符的，登记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隐瞒真实情况、申报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材料，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市场主体，

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对于未按规定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具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书，出具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书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住所（经营场所）的用途及使用功能应符合关于土地管理、建筑安全、规划许可等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产生油烟、噪声或振动等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由生态环境、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从事涉及许可事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由负责许可的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条件等情况依法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本办法制定操作规范和相关文书样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阳府〔2019〕32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1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阳江市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阳府函〔2022〕43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省府254号令），做好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更新及公布工作，经部门推荐及专家评审，确定保留阳江核电有限公司等26个重点单位，新增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等11个单位作为重点单位，将阳江海上救助站等14个单位移出重点单位名录（附件1）。现将具体名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重点单位要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省府254号令）的要求，认真做好气象灾害的防御工作，各职能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各司其职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二、请各重点单位将本单位的应急管理负责人和联系人于12月20日前报市气象局备案。（联系人：武宁，联系电话：0662-3385211，传真：0662-3385198）

附件：1. 2022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2. 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急管理负责人、联系人备案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日

附件1

2022年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

(一) 继续保留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14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	阳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5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	阳江市人民医院	16	广东广星气体有限公司
4	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7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	海洋石油阳江实业有限公司	18	海陵岛大角湾海上丝路旅游有限公司
6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9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
7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20	中广核阳江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21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	2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10	阳江市第一中学	23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一部阳江站	24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12	阳江市粮安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25	阳江市海陵岛北洛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6	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

(二) 新增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7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	阳春市第四中学	8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	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9	阳江明阳蕴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10	阳春金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仔尾矿库
5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马留桥石灰岩矿	1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广湛铁路站前五标项目经理部
6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三) 移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湛江基地 (阳江海上救助站)	8	广东阳江海陵石化有限公司
2	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	9	阳江市中医医院
3	阳江市第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	阳东区人民医院
4	阳江市阳东区东平中学	11	华润燃气阳江高新有限公司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 闸坡油库	1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阳江油库	1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7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海陵中学	14	阳江广播电视台

附件2

阳江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急管理 负责人、联系人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应急管理 负责人				
应急 联系人				
文件接收 方式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备注: 应急管理负责人为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和其他权利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征收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我市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并作出征收决定；市区内的市级以上重大项目、跨县（市、区）项目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由本级进行征收的项目，可由市人民政府直接负责并作出

征收决定。市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指定项目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征收。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市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房屋征收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则，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按照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房屋征收年度计划。

（三）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四）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和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对房屋征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专家论证。

（五）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

（六）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相关手续。

（七）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八）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九）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十）受理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举报，并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十一）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其他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城管综合执法、税务、供电、供水、通信等部门应当依

照法定职权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提供协助，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实施上级人民政府在县（市、区）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受市房屋征收部门委托负责房屋征收、补偿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检查。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每个房屋征收项目所作出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项目进展情况送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备案，市房屋征收办公室按要求将全市房屋征收相关数据汇总上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下一年度的房屋征收计划报送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备案。

市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市房屋征收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给予业务指导，并定期组织县（市、区）房屋征收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上述机关和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征收决定

第八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六)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的需要；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本办法所称的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执行。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上述规划、计划以及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结合近期建设需要编制本行政区域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征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管综合执法、代建项目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可结合实施情况在年中进行调整。

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被征收人拒不配合的，应当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被征收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申请复核。

第十一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房屋征收范围、补偿内容、补偿方式、补偿标准；
- (二)拟定的签约期限和提前搬迁奖励期限；
- (三)奖励与补助标准；

（四）其他应当纳入补偿方案的内容。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等方式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管综合执法、代建项目管理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出具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告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被征收人提交意见和建议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征收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听证程序可参照国家、省、市有关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和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等媒体公告。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就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风险可控性等方面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根据房屋征收项目实施风险程度和风险化解可行性情况确定低风险、中风险或高风险的风险等级，作出风险可控或不可控的预警评价，并相应地提出可实施、暂缓实施或不可实施的建议。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采取有效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征收补偿方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提请本级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协调落实房屋征收补偿资金，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使用范围为：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 (四) 对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
- (五) 与房屋征收补偿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应当附具下列资料：

(一)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请示，应当阐明征收项目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并阐明房屋征收项目已经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 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立项批文，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批准文件和用地批准文件；

(三) 关于房屋调查登记情况及对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处理情况的说明；

(四)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五)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论证报告；

(六)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的说明；

(七) 按规定举行听证的相关资料；

(八) 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九) 房屋征收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十)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测算情况及房屋征收补偿资金足额拨付的专用账户资料；

(十一) 本级人民政府要求提交或房屋征收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征收项目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达50户以上（含50户）的，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复杂情况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房屋征收项目，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在征收范围内公告，并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等媒体上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征收的目的和依据；

- (二) 征收的地点和范围；
- (三) 房屋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名称；
- (四)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五) 达不成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处理方法；
- (六)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
- (七) 房屋征收办公地点及办公电话；
- (八) 其他应当公告的事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被征收人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增加的费用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用途及土地性质，包括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
- (二) 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办理；
- (三) 房屋的转让、租赁和抵押；
- (四) 户口迁入、分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高校毕业生户籍回迁、经批准由外省市投靠的直系亲属、刑满释放等原因必须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公告和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期限和征收范围，并附征收范围图。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可凭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手续向公安、通讯、公用事业、教育等部门申请办理户口迁移、通讯移装、水电移装以及转学、转托等手续，相关单位应当予以优先办理。

第三章 补 偿

第二十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

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征收奖励的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同一房屋征收项目实行统一的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并根据房屋征收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第二十一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

第二十二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书面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达不成协议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具有相应资质、有意向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通知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协商选定，半数以上被征收人共同选定一家评估机构视为协商选定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参加随机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三家，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时应当由公证部门现场公证；也可以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被征收人投票确定，以得票最多的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

构确定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

同一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原则上由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房屋征收范围较大的，可以由两家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共同承担。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其签订委托评估合同。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将受委托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征收范围内现场公示。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征收决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征收决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第二十六条 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执行。

在征收期限内，因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清偿债务或与抵押权人另行设定抵押物重新签订抵押协议等原因导致抵押权消灭的，应当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直接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在征收期限内，抵押人不能清偿债务或不能与抵押权人另行设定抵押物重新签订抵押协议，抵押权仍然存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如抵押人与抵押权人达成补偿分配协议，按协议执行；

如不能达成补偿分配协议，实行产权调换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通知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将征收的房屋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并及时通知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可要求以产权调换房屋设定抵押；实行货币补偿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公证，并及时通知抵押人和抵押权人，抵押权人依法就补偿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第二十七条 因征收合法住宅房屋造成搬迁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按房屋建筑面积一次性支付每平方米不低于20元的搬迁费，搬迁费总额不足3000元的，按3000

元计算。

选择货币补偿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按在册常住人口一次性支付6个月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临时安置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应当向被征收人提供周转用房或者按在册常住人口支付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临时安置费。

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的具体标准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第二十八条 征收合法非住宅房屋的，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临时安置费。

搬迁费包括机器设备的拆卸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和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生产设备按成新程度的重置费等费用。具体费用通过协商或评估确定。

临时安置费应当根据被征收房屋所处的区位同类型房屋租金为参考价格，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向被征收人支付。选择货币补偿的，应当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选择产权调换的，支付临时安置费期限应当自实际搬迁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

第二十九条 对因征收合法房屋造成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其中，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原则上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1年内实际月平均税后利润为准，不能提供纳税情况等证明或者无法核算税后利润的，按上年度本地区同行业平均税后利润额或者同类房屋市场租金计算。选择货币补偿的，停产停业期限按6个月计算；选择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期限自被征收人实际搬迁之日起至产权调换房屋通知交付之日止。

第三十条 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不是被征收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履行清退义务，被征收人负有清退被征收房屋的责任。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有合同约定的，依照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上述补偿款向公证机关办理提存公证，并及时通知被征收人和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

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产权调换，只给予货币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三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依照《征收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和结算差价、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相关奖励或者补助等事项，订立征收补偿协议。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房屋征收部门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被征收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征收人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房屋征收部门按规定履行催告等相关程序后，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义务，房屋征收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征收决定的本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对达不成补偿协议的，应当送达被征收人。

补偿决定应当公平，包括补偿方式、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和结算差价、房地产评估价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

征收补偿决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四条 因被征收人不同意测绘、评估等原因导致房屋征收的测绘、评估无法正常进行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查阅被征收房屋相关档案资料并依法进行证据保全，会同测绘、评估机构以实测占地面积、房屋层数等合理方式估定相关测绘、评估参数，以相关参数作为房屋征收的测绘、评估工作依据，根据测绘、评估结果最终确定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并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类似被征收房屋的也可以比照类似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予以确定。

第三十五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被征收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催告被征收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向公证机关办理被征收房屋的证据保全。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账号、产权调换房屋和周转用房的地点和面积等材料，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执行的，可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城管综合执法、公安、消防、卫生健康、房屋征收、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搬迁和拆除。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自建、配建、购买及盘活等多种方式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安置房源的筹措，项目单位可以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筹措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安置房源。

第三十八条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被征收人应当按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交被征收房屋的有关证件。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凭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的不动产登记证及时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被征收房屋的房地产注销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注销。

实行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协助被征收人办理调换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按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做好征收实施证据收集、补偿信息公开、文书送达等工作，建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行政复议及诉讼、资金使用拨付、审计等情况纳入档案，按照统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时报送统计数据。

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做好现场测绘、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公告、送达、协商、异议处理、强制执行等环节的证据收集保存工作，确保征收补偿档案的规范、完整。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将分户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市区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分户档案的归档备案管理工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征收军事设施、华侨房屋、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建筑物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房屋征收补偿工作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1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阳江市第六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阳府函〔2022〕4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阳江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18项），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

的认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建立和健全保护机制，明确各级责任目标，落实保护措施，深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工作。

附件：阳江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阳江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73/post_673943.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6日

阳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内容和程序，严格火灾事故责任追究，防止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二章 调查范围及权限

第四条 火灾发生后，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火灾事故相关的行业管理部门对事故性质进行分析研判。属于火灾事故的，应当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按照以下规定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其中管委会需获得市政府授权）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一）造成人员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一般火灾；

（二）发生在国家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学校、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邮政和通信、交通枢纽地、大型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30人以上群租房、疏散超过50人的住宅楼等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为有必要开展调查处理的其他火灾。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一）较大火灾事故；

（二）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开展调查处理的其他火灾。

第七条 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全力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其中管委会需获得市政府授权）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消防救援机构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第三章 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八条 根据调查权限，火灾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火灾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和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负责人建议名单的请示，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本级人民政府在收到请示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并确定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负责人；涉及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本级管委会在收到请示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阳江市人民政府，阳江市人民政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授权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确定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负责人。

调查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工会与火灾事故相关的行业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组成，可根据需要聘请专家参与调查。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组组长由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负责牵头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调查组成员单位应服从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四章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根据事故情况和工作需要，火灾事故调查组可设技术组、管理组、责任追究组和综合组等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如下：

- （一）根据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 （三）负责事故现场勘查，搜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组织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 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 评估事故发生后所在镇(街)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事故应急评估报告撰写;

(六) 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七) 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发改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三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的原因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如下:

(一) 根据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 查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等的管理职责、个人履职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and 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初步责任认定;

(三)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四) 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管理组由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组负责事故责任追究工作,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依法对工程建设、建筑物或场所投入使用后使用主体以及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对有关部门及其公职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问题提出事故责任追究意见。

责任追究组由消防救援、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五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期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并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主要职责和任务如下:

(一) 负责筹备成立事故调查组、召开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 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

合协调，完成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事故调查资料的管理；

（五）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及分析，及时对调查组提出应对舆情的建议；

（六）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组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

第十六条 坚持调查人员回避原则。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属于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或者存在矛盾纠纷、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调查公正的。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等。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调查组可结合调查需要，要求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

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前，应当先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开，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其中管委会需获得市政府授权）决定。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责成事故主管单位按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处理。相关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复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报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五章 火灾事故整改评估

第二十八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委托有关部门或聘请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应包括：

（一）火灾事故相关企业及同类企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发生火灾事故场所所属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管委会）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组组长由负责组织调查的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人员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

第二十九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县级评估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条 经评估，火灾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市消防救援机构结合实际向市人民政府提请下发督办函，督促下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履行监管责任；对逾期未落实整改再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造成社会影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其中管委会需获得市政府授权）认为有必要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一）非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

（二）铁路、交通、森林、草原、民航和军事设施的火灾；

（三）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

（四）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五）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六）船舶、设施发生火灾、爆炸等水上交通事故；

(七) 电力设备、设施因故障引起自身燃烧未蔓延到其他物品的火灾。

第三十二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标准，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的等级标准分别为：

(一)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二)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三)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四)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1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阳府〔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促进我市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粤府〔2021〕8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把握好粤港澳承办2025年全运会的历史机遇，深入推动场地设施布局建设、赛事活动引入实施、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全民健身交流合作等重点工作，不断扩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优质供给，精心构建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大格局。

（二）主要目标

着力推进场地设施更加均衡优化，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多样，社会组织更加规范健全，科学健身更加广泛普及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达到或超过广东省平均水平。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6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0.9块，各县（市、区）城区实现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率达到100%，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65%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名，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不少于0.4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5%以上，国民体质达标率达到93%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实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突破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贯彻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各县（市、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建设，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标准化建设，重点推动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室）、健身步道等建设。到2025年，全市新建体育公园不少于2个，各县（市、区）均建有“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体育场、全民健身广场、体育馆、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新建足球场（标准11人制足球场、非标准7或8人制足球场、5人制足球场）共27块和200公里以上的健身步道（登山步道、骑行道）。

构建体育场地设施更高质量的区域发展新格局，要不断完善包括文化体育在内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满足各年龄段群众的休闲锻炼需求，扎实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激发广大市民群众参与文化体育项目的热情。我市要在2025年底完成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重点打造可举办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的体育场馆；江城区、阳东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重点依托山地、江河、湖泊等自然条件，结合绿道、碧道设施打造优质的户外运动场地。

（二）深入实施公共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全民健身日全面免费向社会开放。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全

民健身场地所属的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12小时。体育场馆低收费价格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70%，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收费标准不超过半价。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城乡居民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城乡居民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

建立健全双向开放机制，有序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场地设施，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应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相关规定标准。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查，确保满足开放要求、符合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服务质量和运管水平。

（三）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开展“全民健身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等健身活动，着力打造具有阳江传统特色的群体赛事与活动，广泛开展阳江传统运动项目，提升社会影响力，提高社会融合度，积极推广武术、乒乓球等传统运动进校园，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社会化、生活化、科学化，实现常态化健身活动全覆盖。以“全民健身日”活动为载体，建立健全有效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延展和扩大全民健身活动的周期和效应。推进全民健身运动会系列活动，确保全市“一月一活动”，即每月至少开展一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突出“一县一品”，深度整合串联各地自然人文资源，因时因地打造各地优势项目。每个县（市、区）打造2种以上不同类型的符合当地实际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每种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每年举办1次以上，年均组织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不少于12场。有条件的行政村每年举办1次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所举办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方案（预案）体系，并建立健全专项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要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训练条件，同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既要重视专业技能训练，又要加强文化知识和思想政治教育；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帆船帆板等优势体育项目，不断提高阳江的体育水平；积极开拓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空间体系，开拓陆域、水域、空域运动空间和室内户外、线下线上运动项目。大力发

展风筝、龙舟、帆船（帆板）、广场舞、健身气功、太极拳等时尚休闲体育运动。

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全国性、区域性、综合性群众运动会和节庆体育主题活动，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评定。根据职工、妇女儿童、少数民族、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人群健康需求，普及开展全人群全周期健身活动。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大力推进居家健身、线上健身和云端赛事，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使参加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四）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生态

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优惠使用公共资源。加强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社会作用。到2025年，全市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不少于0.4个。

全面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引导监督，全力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巩固规范体育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确保体育社会组织在同一地域、同一业务范围内的代表性、专业性、权威性；加强市级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确保发起人代表性和会员广泛性。

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可按程序将社会体育培训、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展演、体育服务以及组队参加上级体育赛事活动等事项委托给市级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为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优惠使用国有资产，在明晰产权归属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鼓励将闲置的体育场地附属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活动。

（五）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政策制度建设，建立上岗激励机制，加强组织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扩大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宣讲科学健身知识、传授体育技能、指导使用体育设施等。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和交流活动，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到2025年，全市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名。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扩大体质测定覆盖人群，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十四五”期间，市级指导站年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不少于3000例，县级指导站不少于1000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广使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电子证书。

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鼓励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推进科学健身进医院，推动社区医院和体质测定指导站融合建设。开展体质检查和身体测试，探索将体质测定相关指标纳入日常体检范畴，开具运动处方。

（六）着力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促进青少年健身活动开展。强化学生运动技能培养，落实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锻炼制度，促进青少年熟练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稳步提高。深入推进青少年健康工程，实施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开展针对近视、肥胖、脊柱形态不良等突出问题的科学预防和运动干预，广泛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和安全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帮助青少年养成良好运动习惯。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特色，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促进老年人健身活动开展。充分发挥老体协的作用，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运动项目和赛事活动，建立体育、民政和医疗的联动机制，探索老年人体医养融合发展模式。提供适老化的健身器械，设置专属健身空间，提供健身活动项目指导和慢性病干预等健身服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文化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上下更大功夫，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着力解决好当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七）创建体育产业新业态

要进一步发挥阳江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加大对风筝、书法、漆艺等地方文化资源的挖掘、弘扬和推广，丰富文创活动、开发文创产品、推动文化产业做大做强；营造有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激发包括国有、民营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活力，盘活各类体育资源，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支持引进高水平重大赛事，吸引国际、全国性的体育组织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培育体育竞赛表演市场主体，鼓励社会参与培育或赞助知名赛事、场馆、俱乐部等体育品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公益性群众健身消费。加快推动“体育+”跨领域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教育、养老等产业融合，大力培育体育消费市场。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体育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

式，对相关体育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给予支持。

（八）深化实施全民健身领域交流合作推广

加强城市间体育社会组织合作交流，鼓励和支持我市具有影响力的体育界人士加入国家级、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增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之间的全民健身交流，积极参加第十六届省运会群众体育组赛事，提升阳江体育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机构融合的优势，以影视、音乐、诗歌、摄影等文化作品树立、推广基层健身榜样，引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邀请体育知名人士作为体育健身推广大使，积极进行对外体育交往，让阳江体育文化成为阳江城市的亮丽品牌，用体育讲好阳江故事。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强化各级体育工作联席会议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全民健身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抓住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契机，优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我市全民健身信息发布、沟通、反馈平台，优化全民健身基础数据信息统计。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

（二）加大体育资金投入

增强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财力保障，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发展全民健身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优先支持补短板、强弱项项目，重点支持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全民健身重点项目。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工作，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绩效与全民健身发展目标相匹配。

（三）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发展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加大培养力度，将全民健身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培养范围。开展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坚持基层服务导向，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建立社会体育特派员制度，畅通全民健身人才流动渠道，促进城乡人才协调发展。加强与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

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移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融入全民健身服务管理，提升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健身指导、体质测定、志愿服务等基本信息服务水平。应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手段，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支持与高校合作提升技术创新科研力量。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列入政府年度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强化统筹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动员，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针对短板弱项，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确保重要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强监督指导

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统筹做好赛事活动举办和疫情防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实施计划监管考评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发挥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在 2025 年对我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三）加强宣传引导

完善我市全民健身信息发布、沟通、反馈平台，优化全民健身基础数据信息统计。加大宣传力度，构建我市全民健身宣传新矩阵，通过线上线下齐动员，宣传普及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充分挖掘各地体育文化资源，发挥地方品牌特色，有效整合阳江传统体育项目、体育名人、品牌赛事等，传播阳江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阳江市税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税额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

一、适用税额

（一）市辖区

一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8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4元/平方米；

二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6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3元/平方米；

三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4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2元/平方米；

四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2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1元/平方米。

(二) 县(县级市)

二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6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3元/平方米；

三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4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2元/平方米；

四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2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1元/平方米；

五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1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0.6元/平方米。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原适用税额同时废止。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对已多缴税款的，可抵扣下年度税款或予以退税。

附件：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17号

《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75/post_675606.html#3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广东海丝馆：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换、创新性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加

快打造人文荟萃的文化名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精神力量。

到2025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的保护，工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进一步增强，社会广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生动局面逐步形成。到2035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形成社会普遍共识。国内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资源调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全面摸清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对急需保护有重要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重点或专项调查，按国家、省部署，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的记录，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重点记录。对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记录。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妥善保存相关实物、文字、图片等资料。进一步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依法向社会开放，进一步加强档案和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

（二）完善名录体系。加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制度建设，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分类体系。加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建设，不断壮大传承队伍。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的要求，开展年度考核评估、实行动态调整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集体传承、大众实践的项目申报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代表性传承人。

（三）加强传承设施建设。推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建设，充分发挥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保护、传承传播、展示展演、调查研究、合理利用等方面的综合性作用。推动阳江漆艺院、市风筝馆、阳帆豆豉展示馆、十八子刀具文化馆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示范馆，谋划建设一批综合性和专题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统筹利用好现有资源，推动实现市、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全覆盖。鼓励在旅游景区和具有地方特色、保存状态较好、具备开放条件的历史建筑或文物保护单位中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有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建设传承体验展示中心、传承人工作室，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建设各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

（四）加强理论实践研究。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理论研究、决策咨询、评审论证等方面的作用，建立研究基地。鼓励更多中青年学者参

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工作。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理论和实践研究。鼓励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及项目保护单位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创办学术刊物，出版、发表研究成果，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年会等学术会议，开展跨区域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

（五）加强区域性整体保护。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具有突出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鼓励各地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耕文化保护、城市建设等，挖掘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街区。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提高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

（六）加强项目分类保护。阐释挖掘民间文学和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时代价值及社会功用，创新表演艺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表现形式。加强对阳江山歌、阳江咸水歌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表演项目创作的扶持力度。推动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纳入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中药炮制及其他传统工艺在现代生活中广泛应用。将符合条件的传统工艺企业纳入老字号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参加中医师承或确有专长考核，依法取得医师资格。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工程，打造“漠阳味道”品牌。开展寻找南粤工匠活动，传承工匠精神，弘扬岭南技艺和美食文化。振兴传统节日，办好“南海（阳江）开渔节”“漠阳风筝文化节”“高流河墟”“陂面重阳墟”等活动，以传统节日为重点，组织具有本地特色和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展演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节日文化需求。

（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漆艺、风筝、小刀、豆豉、根雕、陶艺、船模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和利用。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促就业、增收入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作用，加大对民族地区、脱贫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扩大受益人群。鼓励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创作以红色文化、民族团结为主题的作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研学场所、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等场所，打造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体验基地。推出一批具有阳江特

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机融入景区、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科技融合发展，在展示展演、产品研发、宣传推广等环节加强科技应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创意、时尚元素融合，增加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鼓励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手信。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推广和销售渠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多方合作、跨界融合，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播、交流、发展的综合性平台。

（八）促进社会广泛传播。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鼓励新闻媒体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优秀节目，打造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平台和品牌。推出相关纪录片、宣传片、短视频等作品，讲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故事。积极利用我市外宣媒体平台阵地，对外广泛宣介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保护机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组织我市非遗项目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广东旅游文化节、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会展，加强我市非物质遗产传播。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展示活动。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阵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成果和典型经验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良好氛围。

（九）融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传承人技能。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融入中小学文化教育，鼓励在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课程、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鼓励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形式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活动，吸引更多青少年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职业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和专业建设，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人才。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师资队伍培养力度，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工作，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研学活动。

（十）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推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走出去”，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参与省举办的各类交流活动。依托国际性活动、会议等平台，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先进经验交流互鉴，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与合作。通过驻外使领馆、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中资企业以及海外侨胞等，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

广。组织面向港澳台青年的文化交流活动，积极参与香港国际旅游展、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搭建文化交流桥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增进文化认同、维系国家统一中的独特作用。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体系。

（十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政策法规，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制度。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金融服务，推动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社保等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法教育和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专家作用，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多种手段，支持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结合文创消费市场动向，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发展，鼓励开发文化创意产品。

（十三）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建立职责明晰、配置合理、保障有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职能体系和运行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法明确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职能的具体部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强化人员配备，确保充分履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职能。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员培训机制，鼓励高校培养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才。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十四）完善投入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依法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照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承担支出责任，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预算单位根据需要采购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和服务。鼓励经费向濒危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及带动作用明显的重点项目、优势项目倾斜，向民族地区和乡村振兴项目倾斜。采取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支持和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附件：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

主要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开展资源调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档案馆参与
2. 完善名录体系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3. 加强传承设施建设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理论实践研究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区域性整体保护	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项目分类保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台港澳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社会广泛传播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融入国民教育体系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余金富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孙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德伟	副市长
委员：梁昌和	市政协副主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冯奕成	市政协副主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秀悬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伍世光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关雄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成连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彪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 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缪祖成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岑祥循	市委网信办主任
张辉雄	市委外办主任
梁向锋	市委台港澳办主任
余洪波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利社会	市教育局局长
高世一	市科技局局长
黄碧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伟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中云	市民政局局长
何贻伸	市司法局局长
关英芬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蓝洪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凌凤萍	市商务局局长
曾超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关华勋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曾昭胶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陈荣欣	市国资委主任
陈基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颜仰建	市医保局局长
林良普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陈正伙	市林业局局长
张 漪	阳江海关关长
刘小群	阳江银保监分局局长
潘卫国	阳江广播电视台台长
黄仁兴	阳江日报社社长
杨绿超	市供销社主任

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阳江海关为市食药安办副主任单位。办公室主任由陈基文同志兼任，市市场监管局谢维俭、市公安局梁挺、市农业农村局陈金、市卫生健康局麦荣建、阳江海关薛卓联任市食药安办副主任。

市食药安委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食药安办提出，按程序报市食药安委主要领导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修订）》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修订）》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73/post_673946.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阳府〔2009〕35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序号	时间	内容	承办单位	备注
1	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市农业农村局	
2	2月	广东省统计条例	市统计局	
3	3月	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4	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	5月	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6	7月	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9月	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市气象局	
8	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市妇联	

1. 市普法办督促、指导各承办单位按照集中学法的要求做好学习资料的准备工作，提前20天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供有关授课的内容（或提纲）等资料。
2. 根据需要，由市长临时确定其他学法内容。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实施50个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2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14号）以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21〕294号）等文件

关于加强主题集成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50个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是指企业群众为了办成一件事，需要到一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多个事项，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后，变为申请人只需要到一个窗口，填写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性申请多个事项联办，办结后由一个窗口出证，完成“一件事”的审批服务。2022年12月底前完成20个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的全市覆盖，建立全市统一标准的“一件事”主题服务规范，实行“一份指南、一次申报、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窗受理、一窗出证”，推行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审批新模式。2023年3月底前完成50个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详见附件）全市覆盖。

二、具体任务

各有关部门要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导向，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要求，强化主题申办材料的流转互认，开通办件绿色通道，特别是申请表单涉及前置事项的、需企业签章确认的要实行容缺受理。

（一）主题实施

涉企主题以企业开办为前提，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做好主题注册实施，加强与主题涉及事项部门沟通协调，协调好办件材料流转、办理渠道、审批时限、审批结果反馈等环节，同时与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衔接收件。

（二）窗口设置

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原则，由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统称“一件事”专窗）工作人员统一收取申请材料。各部门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接收相关办理材料、跟踪相关环节办理进度，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将相关材料及审批结果或证件流转至综合出件窗口。

（三）受理流程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提交申请材料，完成窗口申请。

网络申请：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阳江分厅“一件事主题服务”专栏提

交申请材料，完成在线申办。

2. 申请事项受理

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按照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主题服务材料清单收取材料或预审网上申办材料，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材料等进行核验，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回执》或网上预审通知；不予收件或预审不通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理由。

3. 申请材料流转

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收件后，采取在线录入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或者全程帮办代办等方式，将相关申请材料分送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需补齐补正材料时，由各审批部门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转交“一件事”专窗通知申请人补齐补正相关材料。

（四）审批流程

1. 办理审批事项

各审批部门应在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正式受理后承诺时限（承诺时限自部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时，确需启动公示、公证、现场勘查等特殊程序的，特殊程序时间须按法律法规设定，不计入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并在阳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或证件和《材料移交确认表（统一出件）》由各审批部门送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统一出件。

2. 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应在收齐审批结果或证件起0.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件；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0.5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五）材料目录

加强部门协作，简化申请材料。严格把握不重不漏原则，不随意扩大申请材料的范围和种类，对现有申请材料进行梳理和精简，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的证明、审核、批准、核准、盖章等手续和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供，不作为前置条件，详见《阳江市一件事主题清单（第一批）》。同时，各单位要确保主题材料清单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更新，确保主题材料清单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对群众公开。

三、保障措施

为了推动全市涉企“一件事”主题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力保障措施做好主题宣传推广和引导群众办理。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液晶显示屏等资源张贴“一件事”主题海报、展示主题清单和“一件事”主题办事指南等积极宣传推广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立“一件事”专窗并加强专窗人员业务培训，熟悉主题内容，严格按照“一件事”主题办事指南要求收取材料，系统推送、流转办件信息和办件材料。

（三）加强监督指导。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督导考核，重点对主题认领、上网运行、办件数据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实行每月通报；市市场监管局把主题办中的商事登记数量纳入全市商事主体网办数量予以每月通报。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附件：阳江市一件事主题清单（第一批）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阳江市一件事主题清单（第一批）》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75/post_675202.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75号

阳东区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我市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申报、规划、评审、建设等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摸底工作的通知》（2022）农渔（行发）便字第51号（附件）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国家级渔港经济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指导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余金富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孙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	梁昌和	市政协副主席、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冯奕成	市政协副主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秀悬	市政协副主席、市财政局局长
	何成连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志方	阳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黄家新	阳西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永禄	海陵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关德荣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余洪波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伟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何贻伸	市司法局局长
	周国庆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基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总

工程师戴了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2〕58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分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和广东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10万元调整为13万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20万元调整为62万元，职工医保合计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共75万元。

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级医疗机构住院、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由60%调整为65%。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我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上述规定如遇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从其要求进行调整。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3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22号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 税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阳江市职工 医保、生育保险征缴政策及实施 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2〕59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阳江市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征缴政策及实施缴费年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费。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本人工资收入高于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以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为缴费基数；本人工资收入低于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以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

（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自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申报的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个人申报工资高于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300%的，以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为缴费基数；个人申报工资低于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0%的，以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应当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含个人缴费部分）从失业保险

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续。

（四）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以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为缴费基数，由用人单位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单位部分费用，个人部分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续。

（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继续按月缴费的参保人员，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缴纳单位部分费用，个人部分费用无需缴纳。

二、缴费基数上下限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按照本市上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下限按照上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

三、缴费比例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5%，个人缴费比例为2%；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缴费比例为1%。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四、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一）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女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实际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满10年，且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的，其退休后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二）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设置过渡期。本通知实施起至2025年12月，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男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实际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满10年，且累计缴费年限满25年的，其退休后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2026年1月起，用5年时间逐年调整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至30年，即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及之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男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本市实际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满10年，且累计缴费年限分别满26年、27年、28年、29年、30年的，其退休后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个人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三）曾以职工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含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符合本市为待遇享受地且选择本市为职工医保待遇享受地，其累计缴费年限或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不符合本市规定的，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由个人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相应规定年限；个人未及时选择缴费方式的视为自愿按月继续参保缴费。具体按以下方式缴费：

1.按月缴费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选择按月缴费的，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缴纳单位部分费用，无需缴纳个人部分费用。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医疗保障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缴满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按月缴费期间，可申请一次性缴费。

本通知实施前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2.一次性缴费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照5%的缴费比例一次性缴费至相应规定年限。参保人从一次性缴费到账次月起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四）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市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纳入累计缴费年限计算。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

（五）本通知实施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选择一次性趸缴或按月已缴满规定年限的人员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选择一次性趸缴的，所缴纳的职工医保费不予退还；按月缴费的，累计缴费年限和本市实际缴费年限已达到规定要求的，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超出部分不予退还。

（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和累计缴费年限按参保人实际缴费月数和视同缴费月数计算。

五、规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名称

将职工高额补充医疗保险名称规范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设置缴费年限，按照待遇与缴费挂钩的原则，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按月缴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保费标准由市医疗保障局与市财政局共同制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及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按照自愿原则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个人自行缴费。

六、医保年度

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医保年度。

七、其他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上述条文规定如遇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从其要求进行调整。《关于规范退休人员一次性趸缴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阳社保〔2008〕16号）及《关于规范退休人员一次性趸缴高额补充医疗保险费标准的通知》（阳社保〔2009〕18号）同步废止。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3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23号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 印发《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 奖励办法》的通知

阳文广旅体通〔202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励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24号。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12月26日

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5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1〕5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带动全市旅游服务行业整体服务质量水平提升为目标，奖励在创建旅游服务质量品牌获得国家级、省级相关荣誉，在阳江市从事旅游服务工作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第三条 旅游服务质量奖奖励资金纳入市级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统筹安排，

采取年度申报奖励的方式实施，每年申报奖励一次，奖金一次性直达奖励对象。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设旅游基础服务质量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奖、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奖三个奖项。

第五条 旅游基础服务质量奖。奖励对象为持有导游证，与阳江市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阳江市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为阳江市旅行社提供导游服务的一线导游。或与阳江市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为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提供讲解服务的一线讲解员。

（一）对新取得特级、高级、中级导游证，且在本市从事导游工作满两年的导游，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0.3万元、0.2万元、0.1万元。

（二）新获得全国导游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相当级别奖项的导游（讲解员），每人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2万元。

（三）新获得全省导游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相当级别奖项的导游（讲解员），每人分别奖励0.3万元、0.2万元、0.1万元。

（四）新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或相当级别培养项目的导游（讲解员），每人奖励0.3万元。

第六条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奖。奖励对象为阳江市行政区域内提供文化旅游服务的文化旅游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

（一）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3万元；

（二）对组队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团体）一、二、三等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三）对组队参加省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团体）一、二、三等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四）对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1万元、0.8万元；

（五）对旅游从业人员参加省级专业技能大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奖励1万元、0.8万元、0.5万元。

第七条 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奖。奖励对象为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当年参加省级、国家级旅游商品评选比赛、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或其他相关赛事获奖的文化创

意产品、旅游商品开发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

（一）开发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在评比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开发者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二）开发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在评比中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一次性分别给予开发者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第八条 同一单位、同一个人或同一产品、商品获多个奖项、荣誉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予以申报兑奖。

第三章 申报资格

第九条 申报旅游基础服务质量奖励的导游（讲解员）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奖励标准外，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阳江市从事旅游行业累计时间两年以上（用人单位提供佐证材料）；

（二）与阳江市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在阳江市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导游，以及与阳江市文化旅游经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讲解员，申报当年度累计带团（或提供讲解服务）天数不少于90天或带团（接待）人数不少于2000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申报年度内未受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十条 申报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奖励、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奖励的单位（个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奖励标准外，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提供文化旅游服务二年以上；

（二）在申报年度内没有发生服务质量有效投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在申报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责任事故，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四）场所设置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没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限期整改的情形；

（五）未被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四章 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时间为当申报年度的10月30日前，当申报年度为上一自然年度的10月30日至当自然年度的10月29日。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个人）需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一）《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申报表》；

（二）《申报旅游服务质量奖承诺书》；

（三）《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申报表》中涉及的佐证材料，包括单位（个人）营业执照（或资格证）、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质量服务等级评定书、消防意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

第五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按下列申报和审批程序办理。

（一）申报：申报单位（个人）将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材料提交到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二）初审：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形成初审意见，经主要负责领导审签后，连同同意申报单位（个人）汇总表、申报单位（个人）的申报材料和县（市、区）相关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评审周期内无重大质量、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责任事故情况说明书提交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审核：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

（四）公示：在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angjiang.gov.cn/yjwgdl/gkmlpt/index>），对拟奖励的名单及奖励金额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兑奖：公示无异议的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兑现奖励。如有异议的，由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调查核实。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评审工作应当在当申报年度的11月30日前完成。

第六章 获奖管理

第十五条 获得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的单位（个人）应当结合省、市经济发展政策，制订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水平的新目标，不断应用旅游服务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单位（个人）特色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努力提高单位（个人）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第十六条 获得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励的单位（个人）应当积极宣传、交流其服务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做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4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24号

《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及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文件要求，结合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充分释放企业住所登记资源，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模式，亟需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阳江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继续推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及“住改商”等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政策，进一步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度，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制定的依据

《实施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主要内容说明

《实施办法》共五章二十三条，其中第一章为总则，明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等；第二章明确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要求；第三章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具体规定；第四章为监督管理；第五章为附则。

（一）实施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

除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申请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住所（经

营场所)信息申报表,自主填报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信息,无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二) 允许市场主体“一照多址”

在本市范围内,允许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不需要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前置审批的,如许可证件上记载了经营场所,可以参照执行。

(三) 允许市场主体“一址多照”

可以同一地址作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四) 允许市场主体“住改商”

允许市场主体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作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市场主体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和影响其他业主、市民正常生活环境、公共管理秩序等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住改商”实施承诺制

市场主体通过提交《住宅作为为经营性用房登记承诺书》,向登记机关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无需另行提交“住改商”证明。

《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解读

因原《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阳府〔2013〕135号)有效期满,为有效推进我市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保证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政策的延续性,市政府重新制定发布了《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补偿办法》制定背景

2011年1月2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

院令590号，简称《征收条例》），废除了原城市房屋拆迁制度，确立了政府征收体制，加强了被征收人权益保护。为贯彻落实该《征收条例》，我市于2013年12月3日出台了《阳江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阳府〔2013〕135号，以下简称《原补偿办法》），有效期5年，现已失效。

《原补偿办法》实施以来，为我市市区重点工程和重点市政道路等建设项目提供了有力的征拆政策保障。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结合房屋征收工作几年来的实践情况，《原补偿办法》部分内容已不能完全满足我市城市发展建设和房屋征收工作实际需求，有必要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在《征收条例》的框架下，根据实践经验并参考相关城市的做法进行总结、规范，在《原补偿办法》的基础上完善相关具体操作规则，进一步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工作的程序和做法。为此，我们重新制定了《阳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下称《征收补偿办法》）为我市城市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和参考文件

（一）国家法律法规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参考省内城市文件：《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规〔2021〕2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2号）、《东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东府〔2017〕25号）、《河源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河府〔2017〕44号）。

三、《征收补偿办法》的主要内容

《征收补偿办法》总共四章共四十二条，是在《原补偿办法》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房屋征收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征收补偿办法》分为总则、征收决定、补偿、附则四章，主要围绕征收原则、工作程序、补偿标准、具体实施等内容展开阐述。

第一章“总则”，主要对制定目的、概念界定、基本原则、管理层级、部门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二章“征收决定”，主要从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情形和作出征收决定需符合

的条件、房屋征收的一般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补偿”，主要从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房屋征收补偿的内容、房屋征收补偿的方式、房屋征收补偿价格的确定、选择评估机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安置方式、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附则”，规定了《征收补偿办法》的特殊适用情形和施行日期。

四、《征收补偿办法》对比《原补偿办法》的变化

《征收补偿办法》比《原补偿办法》突出如下几方面的变化：

（一）扩大《原补偿办法》的适用范围，规定阳江市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适用该办法，包括各县（市、区）。（《征收补偿办法》第二条）

（二）该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市、县（市、区）政府为房屋征收主体，明确了市、县（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分工，理顺了市、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重叠职能问题，同时明确了房屋征收部门的主要职责，并规定了市房屋征收部门对下级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指导措施，促进全市房屋征收工作的规范和统一。（《征收补偿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三）参照《广州办法》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设置房屋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一个最低标准，在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并公布，取消了《原补偿办法》一个固定标准。明确征收合法非住宅房屋的搬迁费包括机器设备的拆卸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和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生产设备重置费等费用。（《征收补偿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四）明确因征收合法房屋而造成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在被征收人与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之间的分配问题。（《征收补偿办法》第三十条）

（五）删减了《原补偿办法》中与《征收条例》重复的条款和法律责任，精简《征收补偿办法》的篇幅。

五、名词解释

房屋征收部门--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单位。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由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的单位。

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及其他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房屋，属房屋所有权不明确房屋：

1. 产权不明晰的；
2. 所有人死亡并且尚无法确定继承人的；
3. 所有人下落不明又无合法代理人的。

《阳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解读

一、起草的背景

火灾的发生是消防安全失位的表现形式。查清火灾原因，可以避免此类场所再次发生火灾以及此类火灾原因再次发生，涉及起火场所本质安全问题；统计火灾损失，可以查明火灾如何蔓延扩大以及如何造成人员伤亡，涉及对消防设施和消防管理加以改进的问题；处理火灾责任，可以查处一起、警示一片，真正做到教育千遍不如问责一次，涉及对全社会起到震慑效应的问题；总结火灾教训，可以审视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缺失和不足，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制定和修订问题。因此，需要出台《阳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填补我市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方面的空白，明确消防救援机构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的牵头和主导地位，为消防救援机构代表政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撑，以推动火灾事故调查由查明起火原因向查清事故责任、严肃责任追究的转变。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
4. 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5.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
6. 《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应急〔2021〕6号）；
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8.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与公

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实施细则》》（粤消〔2021〕60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阳江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分别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范围及权限、事故调查启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火灾事故整改评估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实现从查因到追责的转变。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分火灾事故调查的权限。较大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的市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二）事故调查启动与组织。明确了发生所列权限的火灾事故，由负有管辖权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在火灾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事故调查组的请示及调查组组成的建议。同级人民政府在收到请示后，应当在3日内予以批复，并指定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负责人。

（三）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组成与职责。明确了五项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主要职责，以及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和责任追究组等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各项调查任务。

（四）整改与评估内容。明确了较大火灾事故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或聘请第三方开展整改评估工作。评估内容作为预防火灾事故、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等重要依据。

四、解读方案

解读途径和时间：与《规定》同时公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

《阳江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解读

为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全民健康国家战略，积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市文广旅体局编制形成《阳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计划》）。现将《实施计划》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全民健身是关系全民健康的大事，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是体育工作的根本方针。”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召开之前，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召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研究制定好《实施计划》，是“十四五”时期我市开展全民健身工作的行动纲领和主要抓手，对于指导未来五年我市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提高全市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编制依据

《实施计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广东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作为主要依据和参考，结合我市全民健身工作实际进行起草。

三、编制过程

为认真做好《实施计划》编制工作，市文广旅体局委托第三方对“十三五”时期我市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资料收集、专家访问等方式，认真梳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资料，积极借鉴兄弟市做法，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市级体育社会组织代表、体育行业企业代表的意见，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的意见。在编制后期，完成了合法性审查，经市政府审核同意后，正式印发实施。

四、主要内容

《实施计划》分为4个板块。

一是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精心构建以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大格局，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运动之城，助力我市推进群众体育产业发展。到2025年，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6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0.9块，各县（市、区）城区实现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全覆盖。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率达到100%，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

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65%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3名，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不少于0.5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5%以上，国民体质达标率达到93%以上。

二是主要任务。以场地设施建设、场馆低免开放、赛事活动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为重点，推动全民健身交流推广、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全民健身产业发展等8个主要方面进行阐述和部署。1.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包括制定有关政策、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标准化建设、构建体育场地设施高质量区域发展新格局等。2.深入实施公共体育场地免费低收费开放。包括明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时间和要求、建立健全双向开放机制、保障场馆开放安全、提高场馆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等。3.积极构建高质量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包括打造品牌赛事活动、发展传统体育项目、培育“一县一品”特色体育、开拓赛事活动空间体系、引导群众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等。4.全面促进体育社会组织有序良性发展。包括制定有关政策、构建体育社会组织网络、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等。5.广泛开展科学高效的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包括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推动体医融合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等。6.着力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包括促进青少年健身活动开展、促进老年人健身活动开展等。7.创建体育产业新业态。包括积极申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体育消费新场景、培育体育产业发展新载体、加快推动“体育+”跨领域融合发展等。8.深化实施全民健身领域交流合作推广。包括开展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届人士交流合作、多形式推广阳江体育文化等。

三是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强化政策保障、完善资金投入、壮大人才队伍、完善科技支撑等，为《实施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明确保障要求。

四是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指导、加强宣传引导等，为《实施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实提出组织实施方面的要求。

《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 解读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市政府印发了《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阳府〔2017〕89号印发，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将于2022年12月31日期满失效，因《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号）将《通知》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为保障政策的延续实施，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方案》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重新发布《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现就该文件作出如下解读：

一、背景和政策依据

（一）背景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提出，“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广东省财政厅、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为了进一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适当调整全省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见《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方案》）。

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调整方案

地区 \ 等级	现行标准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其中工业用地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广州、深圳市	3-30	15	12	9	6	3	8	6	5	3	2
珠海、佛山、 惠州、东莞、 中山、江门、 肇庆市	2.5-15	10	8	6	4	2	5	4	3	2	1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	1-18	8	6	4	2	1	4	3	2	1	0.6
--------------------------------------	------	---	---	---	---	---	---	---	---	---	-----

来源：《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

我市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规定的幅度范围，经省政府同意，印发了《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阳府〔2017〕89号），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为继续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减税工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我市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号）文件精神，延续实施《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

（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2.《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
-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
- 4.《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号）。

二、主要内容

延续实施的《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主要含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适用税额

1.市辖区

一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8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4元/平方米；

二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6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3元/平

方米；

三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4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2元/平方米；

四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2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1元/平方米。

2.县（县级市）

二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6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3元/平方米；

三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4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2元/平方米；

四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2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1元/平方米；

五级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非工业用地为1元/平方米，工业用地为0.6元/平方米。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现延长五年，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三、修改的内容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2〕5号）文件精神，延续实施《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延长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

质文化遗产。日前，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下称《实施意见》），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实施意见》政策背景

2021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2年9月10日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提供政策支持。

二、《实施意见》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得到有效的保护，工作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人民群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参与感、获得感、认同感进一步增强，社会广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生动局面逐步形成。

到2035年，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传承活力明显增强，工作制度更加完善，传承体系更加健全，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形成社会普遍共识。国内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彰显。

三、《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方面的内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明确了十个方面的具体工作任务，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展资源调查。
- （二）完善名录体系。
- （三）加强传承设施建设。
- （四）加强理论实践研究。
- （五）加强区域性整体保护。
- （六）加强项目分类保护。
- （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八）促进社会广泛传播。
- （九）融入国民教育体系。
- （十）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

四、《实施意见》的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机构队伍建设和完善投入机制等4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了政策保障。《实施意见》还把每一项重点任务都明确了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等，确保措施落实。

《关于推广实施50个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的通知》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群众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高质量服务，特拟定《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实施50个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的通知（代拟稿）》，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将《通知》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14号）以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21〕294号）等文件关于加强主题集成服务工作的部署要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草拟了《关于推广实施50个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于12月5日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形成《通知》，进一步强化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

二、工作目标

2023年3月底前完成50个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全市覆盖，建立全市统一标准的“一件事”主题服务规范，实行“一份指南、一次申报、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窗受理、一窗出证”，推行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审批新模式。

三、主要任务

（一）主题实施

涉企主题以企业开办为前提，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做好主题注册实施，加强与主题涉及事项部门沟通协调，协调好办件材料流转、办理渠道、审批时限、审批结果反馈等环节，同时与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衔接收件。

（二）窗口设置

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原则，由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统称“一件事”专窗）工作人员统一收取申请材料。各部门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接收相关办理材料、跟踪相关环节办理进度，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将相关材料及审批结果或证件流转至综合出件窗口。

（三）受理流程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到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提交申请材料，完成窗口申请。

网络申请：申请人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阳江分厅“一件事主题服务”专栏提交申请材料，完成在线申办。

2. 申请事项受理

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按照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的主题服务材料清单收取材料或预审网上申办材料，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材料等进行核验，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回执》或网上预审通知；不予收件或预审不通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理由。

3. 申请材料流转

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收件后，采取在线录入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或者全程帮办代办等方式，将相关申请材料分送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需补齐补正材料时，由各审批部门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转交“一件事”专窗通知申请人补齐补正相关材料。

（四）审批流程

1. 办理审批事项

各审批部门应在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正式受理后承诺时限（承诺时限自部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时，确需启动公示、公证、现场勘查等特殊程序的，特殊程序时间须按法律法规设定，不计入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并在阳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或证件和《材料移交确认表（统一出

件)》由各审批部门送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统一出件。

2. 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应在收齐审批结果或证件起0.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件;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专窗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0.5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五) 材料目录

加强部门协作,简化申请材料。严格把握不重不漏原则,不随意扩大申请材料的范围和种类,对现有申请材料进行梳理和精简,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的证明、审核、批准、核准、盖章等手续和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供,不作为前置条件。同时,各单位要确保主题材料清单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更新,确保主题材料清单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对群众公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液晶显示屏等资源张贴“一件事”主题海报、展示主题清单和“一件事”主题办事指南等积极宣传推广涉企“一件事”主题服务。

(二) 加强业务培训。

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立“一件事”专窗并加强专窗人员业务培训,熟悉主题内容,严格按照“一件事”主题办事指南要求收取材料,系统推送、流转办件信息和办件材料。

(三) 加强监督指导。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督导考核,重点对主题认领、上网运行、办件数据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实行每月通报;市市场监管局把主题办中的商事登记数量纳入全市商事主体网办数量予以每月通报。

《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下称《省待遇清单》）规定，我市职工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和城乡居民医保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尚未达到省的最低要求，需在2022年年底调整有关政策。在结合我市实际基础上，我局牵头制定了《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阳医保通〔2022〕58号）。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阳医保通〔2022〕58号）主要包括：

（一）调整职工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省待遇清单》规定“职工医保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叠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病保险）不低于各市上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8倍……各市应在2022年底前将最高支付限额调整到位”，根据市统计局提供数据，我市2021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90786元，因此，2023年度我市职工医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应不低于72.63万元。

目前，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0万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0万元，职工医保合计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30万元，尚未达到省的最低要求。经省医保局同意，从2023年1月1日起，将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10万元调整为13万元，将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20万元调整为62万元，职工医保合计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达到75万元。

（二）调整城乡居民医保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1. 《省待遇清单》规定“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达到70%左右，其中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政策规定的支付比例不低于85%、二级医疗卫生机构不低于75%、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不低于65%。各市应在2022年底前将支付比例调整到位”。目前，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为60%，尚未达到省的最低要求。结合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近几年运行压力较大的实际情况，经省医

保局同意，从2023年1月1日起将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由60%调整为65%。

2.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号）和《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医保通〔2021〕6号）规定，我市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按照住院标准执行，因此，从2023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三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也由60%调整为65%。

《关于调整阳江市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征缴政策及实施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规定，我市按照省的要求统一职工医保征缴政策及缴费年限，为贯彻落实省的有关要求，在结合我市实际基础上，制定了《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阳江市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征缴政策及实施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阳医保通〔2022〕59号）。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阳江市职工医保、生育保险征缴政策及实施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阳医保通〔2022〕59号）主要分为五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明确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1. 缴费基数申报标准

（1）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

位和个人按规定缴费，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二是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自行缴费，以个人申报的工资收入为缴费基数。三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并根据《失业保险条例》明确应当缴纳的职工医保费（含个人部分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无需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四是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以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为缴费基数，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明确由用人单位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单位部分费用，个人部分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

（2）对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选择继续按月缴费的参保人员，明确该类人员的缴费基数为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均可作为退休人员医保费用的缴费主体。

（3）明确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医保一致。

（4）明确参保人员申报的缴费基数上限是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下限是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

2. 缴费基数上下限计算标准

明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按照本市上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0%确定，下限按照上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

3. 缴费比例

明确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比例维持5%不变，但个人缴费比例按照省的要求调整为2%；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缴费比例为1%。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等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二）职工医保缴费年限

1.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根据省的规定，参加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享受退休人员待遇的前提是在本市实际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满10年。

2. 累计缴费年限。借鉴其他地市做法，按照男职工和女职工两种不同的方案制定缴费年限政策，具体为：

(1) 女职工：从政策实施之日起，女职工累计缴费年限需满25年。

(2) 男职工：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设置过渡期。从政策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12月，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需满25年；从2026年1月起，用5年时间逐年调整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至30年，即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2030年及之后，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分别需满26年、27年、28年、29年、30年。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但尚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人员，可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由个人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相应规定年限；个人未及时选择缴费方式的视为自愿按月继续参保缴费。

4. 按月缴费待遇标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人员选择按月缴费的，在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医疗保障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

5. 一次性缴费标准。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人员选择一次性缴费的，明确缴费基数为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社平工资，缴费比例为用人单位费率，即按照5%的比例缴费。

6. 市外参保记录合并计算累计缴费年限，军人服役期限视同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7. 实施缴费年限政策后，取消原一次性趸缴的有关政策，对于原已一次性趸缴职工医保费的人员，可继续终身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但其已缴纳的职工医保费用不予退还；缴费年限政策实施前按月缴费，且累计缴费年限和本市实际缴费年限已达到规定要求的，缴费年限政策实施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超出部分不予退还。

(三) 规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名称

将我市职工高额补充险名称规范为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并明确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设置缴费年限，按照待遇与缴费挂钩的原则，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按月缴费，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保费标准为24元/月。

由于《失业保险条例》和《工伤保险条例》未规定失业保险基金或工伤保险基金须为符合规定待遇人员参加补充医疗保险，因此，允许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及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职工按照自愿原则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由个人自行缴费。

(四) 新政策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实施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后，《关于规范

退休人员一次性趸缴医疗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阳社保〔2008〕16号）及《关于规范退休人员一次性趸缴高额补充医疗保险费标准的通知》（阳社保〔2009〕18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励办法》解读

经阳江市人民政府同意，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印发了规范性文件《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简介

《办法》共七章十七条，奖励主要包括旅游基础服务质量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奖、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奖等三方面内容，对奖励对象、奖励标准、申报要求、所需资料、申报审核流程做了规范性说明。奖励资金纳入市级旅游宣传促销专项经费统筹安排，采取年度申报奖励的方式实施，每年申报奖励一次，奖金一次性直达奖励对象。

二、实施目的

《办法》以带动全市旅游服务行业整体服务质量水平提升为目标，奖励在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方面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或获得相关荣誉称号，在阳江从事旅游服务工作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以树立优质旅游服务质量典范，充分发挥优质服务在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形成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意识，引导阳江旅游市场又好又快发展，提升阳江旅游服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奖励对象

《办法》中第二条所指“在在阳江从事旅游服务工作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一是阳江市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民宿、旅游综合体等提供旅游服务的市场经营主体；二是对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旅游服务工作，在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作中取得较大成绩，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或个人。

四、奖励内容

《办法》规定了旅游服务质量奖设置“旅游基础服务质量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奖、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奖”3个奖项。其中：

《办法》规定了“旅游基础服务质量奖”对与阳江市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阳江市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为阳江市旅行社提供导游服务，或与阳江市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为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提供讲解服务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导游员（讲解员）分别给予0.1万元至0.5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一是新取得特级、高级、中级导游证，且在我市从事导游工作满两年的导游员；二是新获得全国、全省导游大赛奖项的导游（讲解员）；三是新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或相当级别培养项目的导游人员（讲解员）。

《办法》规定了“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奖”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文化旅游经营单位（个人）分别给予0.5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一是获得国家级、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二是获得全国、全省专业技能大赛团体或个人奖项。

《办法》规定了“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奖”对当年参加全国、全省旅游商品评选比赛、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或其他相关赛事获奖的文化创意产品、旅游商品开发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分别给予1万元至5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

《办法》还规定了同一单位、同一个人或同一产品、商品获多个奖项、荣誉的，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励标准予以申报兑奖。

五、申报资格

《办法》规定了申报旅游基础服务质量奖励的导游（讲解员）应当同时具备与阳江市内文化旅游经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阳江市从事导游（讲解）工作两年以上，申报当年度累计带团（或提供讲解服务）天数不少于90天或带团（接待）人数不少于2000人、无违法违规行为条件要求。

《办法》明确了申报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奖励、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奖励的单位（个人）具备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提供文化旅游服务二年以上，在申报年度内没有发生服务质量有效投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责任事故，没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没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限期整改的情形、没有发生因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未被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与市场监管、信用建设、安全生产等有关的一票否决事项。

六、申报时间和申报资料

《办法》规定了申报旅游服务质量奖励的时间为10月30日前，当申报年度为上一自然年度的10月30日至当自然年度的10月29日。申报者要提交《申报旅游服务质量奖承诺书》《阳江市旅游服务质量奖申报表》以及涉及的佐证材料，包括单位

(个人)营业执照(或资格证)、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质量服务等级评定书、消防意见书、获奖证书等资料(材料)。

七、申报和审批程序

《办法》规定了旅游服务质量奖的“申报-初审-审核-公示-兑现”申报审批程序。

八、获奖管理

获得旅游服务质量奖励的单位(个人)应当结合省、市经济发展政策,制订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水平的新目标,不断应用旅游服务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单位(个人)特色的服务质量管理方法和经验,努力提高单位(个人)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并应当积极宣传、交流其服务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做法。

九、实施日期

《办法》规定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4年。



2022年12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许则谋	任	阳江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22.12	阳人社干 〔2022〕100号	试用期 一年
蒙 翠	任	阳江市信访局	副局长	2022.12	阳人社干 〔2022〕101号	试用期 一年
阮奕交	任	阳江市信访局	副局长	2022.12	阳人社干 〔2022〕101号	试用期 一年
谭 锐	免	阳江市信访局	副局长	2022.12	阳人社干 〔2022〕101号	
林良琼	任	阳江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2022.12	阳人社干 〔2022〕102号	试用期 一年
黄世添	免	阳江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2022.12	阳人社干 〔2022〕102号	退休